

文學概論講義

商務印書館  
函授學校國文科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8 5132B

# 文學概論講義

笠雁晴著

瑞安李

上海書局藏

## 文學觀念之嬗變第一

### 一 文學之命名及廣義觀

文學之名，來源甚古，孔子墨子俱曾言之。孔墨二人雖因思想之不同，一重文學，一輕文學，而其所表示文學之涵義，則頗有相同之趣，足資研究。孔子以『言語宰我子夏，文學子游子夏』爲四科之二；見非命下篇非命中篇云凡出言談由文學之爲道也可參看墨子以『爲文學出言談』連言；見進論語墨子以『爲文學之經修飾者，證以當時人之言，亦無不合。顏闔曰：『仲尼方且飾羽而畫，從事華

辭。」

莊子列  
禦寇篇

纏子曰：「文言華世，不中利民，傾危繳繞之辭並不爲墨子所修。」

意林  
一引  
夫所謂華辭者，卽華世之文言，亦卽孔墨與言談並稱之文學也。是知其

時文學，以辭言華美爲主，與近人章太炎所言「以有文字箸於竹帛，故謂之

文，論其法式，謂之文學。」命意不同。

章說見國故  
論衡中卷

文學旣爲儒者所修，因謂儒者之言爲文言，以配「傾危繳繞」名法之言，此舉部分之名以代表全體也。習慣相傳，遂以文學爲儒術之別名，擴狹義爲廣義矣。茲以史漢之言，證之如次：

……及高皇帝誅項籍，舉兵圍魯，魯中諸儒，尙講誦禮、樂。……夫齊魯之間，於文學，自古以來，其天性也。史記  
林傳  
儒

能通一藝以上者，補文學掌故缺。

同上

湯以武帝鄉文學，欲附事決獄，請以博士弟子治尙書春秋補廷尉史。

書漢

傳張湯

以儒術爲文學，則不能不以儒者所誦習之六藝爲文學；六藝既爲文學，則任舉一藝，亦可指爲文學；故司馬遷以禮樂爲文學，班固以尙書、春秋爲文學，展轉誤會，本意愈遠矣。譬如士禮爲儀禮之一部分，（注一）漢人稱儀禮爲士禮，此亦代表名也；假如任取儀禮之一篇，若聘禮若大射禮，而亦稱爲士禮，豈非笑話！漢世「廣義文學觀」的根本錯誤，正與此同；但以積習之故學者未深究耳。

## 二 文學獨立之經過

魏晉以降，文學的藝術日趨精密，從事文學的人亦日多，而其時玄學方倡，復不似漢世之儒言獨尊，於是文學遂脫離儒術之範圍而獨立；對於文學的觀念，亦由含混而漸臻明晰。此與近日之心理學與哲學分離，同一動機。茲爲揚榷如左：

文學獨立成功之最大貢獻，爲「文」「筆」之分；厥後發明，亦只循此二系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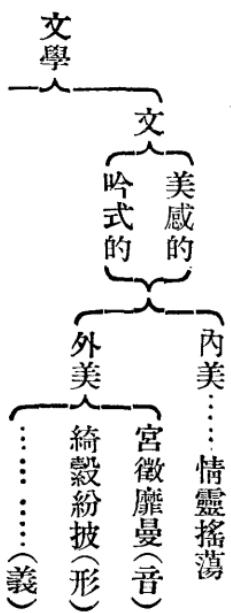
演進，故「文」「筆」之定義，遂有前後之不同。約而述之，可分初晚二期：

(一) 初期 此期可舉范曄之言爲代表。范自序其後漢書曰：『文患其事盡於形，情急於藻，義牽其旨，韻移其意，雖時有能者，大較多不免此累；政可類工巧圖績，竟無得也。……手筆差易，文不拘韻故也。』以范說研究之，可知當時文學重形式而不尚精神，以旨意聽命於義韻，雖未合文學之眞義，而從前受儒家思想支配之舊習，實因此而解除。其文筆要素，又可列表如次：



(二) 晚期 此期可舉梁元帝之言爲代表。金樓子立言篇曰：『古人之

學者有二，今人之學者有四。夫子門徒，轉相師受，通聖人之經者，謂之儒；屈原、宋玉、枚乘、長卿之徒，止於辭賦，則謂之文。今之儒博通子史，但能識其事，不能通其理者，謂之學；至如不便爲詩，如閻纂善爲章奏，如伯松，若此之流，汎謂之筆；吟咏風謠，流連哀思者，謂之文。……筆退則非謂成篇，進則不云取義，神其巧惠與慧，筆端而已。至如文者，惟須綺縠紛披，宮徵靡曼，脣吻迺會，情靈搖蕩。而古之文筆，今之文筆，其源又異。』觀此可知梁世文學，兼重情思的內美，較初期爲進步不少；而文筆之分，亦確有性質上之種種不同，不似前時之僅以有韻無韻爲別矣。茲爲列表如次：





在上述二期之間，非惟六經在文學範圍之外，卽子史亦在被擯之列，昭明序文選曾詳言之。其說如下：

……若夫姬公之籍，孔子之書，與日月俱懸，鬼神爭奧，孝敬之准式，人倫之師友，豈可重以芟夷，加之剪截？老莊之作，管孟之流，蓋以立意爲宗，不以能文爲本，今之所撰，又以略諸。若賢人之美辭，忠臣之抗直，謀夫之話，辨士之端，冰釋泉涌，金相玉振，所謂坐狙丘，議稷下，仲連之郤秦軍，食其之下齊國，留侯之發八難，曲逆之吐六奇，蓋乃事美一時，語流千載，概見墳籍，旁出子史；若斯之流，又亦繁博，雖傳之簡牘，而事異篇章。今之所集，

亦所不取。至於記事之史，繫年之書，所以褒貶是非，紀別異同，方之篇翰，亦已不同；若其讚論之綜緝辭采，序述之錯比文華，事出以沈思，義歸乎翰藻，故與夫篇什雜而集之。

蕭氏所謂「篇章」「篇翰」「篇什」者，蓋涵有文筆二項之元素也。經之不得爲文學，以說人倫；子之不得爲文學，以說哲理；史之不得爲文學，以說是非異同；則文學在禮教學術陳迹之外也，審矣。更有一點，足爲吾人注意者：先秦以華辭爲文學，此時則加以裁制。所謂謀夫之話，辨士之端者，本爲文學之正宗，徒以不合篇章而見棄；則知篇章者，自所指涵義之外，兼以限制其篇幅，不令過長也。夫篇幅之長短，與內美影響至大，觀近世小說之尙短篇，戲劇之重獨幕，可見。當時研究及此，則又不能不謂其文學程度之增進已。

或問昭明文選兼載章奏，當時既有文筆之分，昭明又已贊成其說，何以曰文不曰筆乎？曰此亦用代表名也。代表之名，該括全部；以上表釋之，文選之文，

當文學之文，非文筆之文也。

### 三 傳統派之蒙蔽

文學既由獨立而演進，宜乎蒸蒸日上，無他問題矣；誰知同時尙有一派文人，自承漢儒傳統，從中作梗，阻其進行！此派之最有力者，爲劉勰顏之推。其阻撓之步驟，蓋先打破文筆之分，而後牽合六藝，以歸儒術。其說如次：

#### (一) 破壞文筆

劉勰曰：今之常言，「有文有筆。」以爲無韻者，筆也；有韻

者，文也。夫文以足言，理兼詩書；別目兩名，自近代耳。顏延年以無筆之爲體，言之文也；經典則言而非筆；傳記則筆而非言。請奪彼矛，還攻其楯矣。何者？易之文言，豈非言文？若筆不言文，不得云經典非筆矣。將以立論，未見其論立也。  
總術篇 雕龍

(二) 牽合六藝  
劉又曰：予以爲發口爲言，屬筆曰翰，常道曰經，述經曰傳，經傳之體，出言入筆。  
前同

顏之推曰：夫文者原出五經，詔命策檄生於書者也；序述論議，生於易者也；歌詠頌賦，生於詩者也；祭祀哀誄，生於禮者也；書奏箴銘，生於春秋者也。顏氏家訓文篇略 同○

劉顏之說，所以能戰勝文學獨立論者，蓋適迎合國人尊經復古之心理也。自是文學復由獨立派而反爲正統派；降及隋唐，文筆之分，遂不爲人注意。比韓柳之古文說興，其勢力之大，更莫可與京宋儒繼之，倡爲「文以載道」之說，視劉氏之「文以足言」又進一籌焉。人謂韓退之文起八代之衰，豈知自退之後，正文學觀念由明晰而陷於紊亂乎？

文學在正統派勢力之下，一切抒情之詩賦詞曲，含有文之元素而爲獨立派所尊奉者，皆將退居臣位，自附風雅之末，苟延殘喘而已！揚雄稱辭賦爲雕蟲小技，足以表明漢時之文學觀念也；唐宋以來，稱詞爲詩餘，曲爲詞餘，足以表明唐宋以來之文學觀念也。故文學之重心，獨立派與正統派適成一反比。

例。

## 四 反傳統派之動機

自前清考證學興，學者由文筆上之觀察，始覺唐宋以來文人之蒙蔽漸有攻擊正統派之傾向。茲姑舉阮元之說於下，以爲當時思潮之代表。

……爲文章者，不務協音以成韻，修詞以達遠，使人易誦易記；而惟以單行之語，縱橫恣肆，動輒千言萬字；不知此乃古人所謂直言之言，語難之語，非言之有文者也。非孔子之所謂文也。文言數百字，幾於句句用韻……不但多用韻，抑且多用偶。……凡偶皆文也；於物兩色相偶而交錯之，乃得名曰文。文卽象其形也。然則千古之文，莫大於孔子之言易。孔子以用韻比偶之法，錯綜其言，而自名曰文；何後人之必欲反孔子之道，而自名曰文，且尊之曰古也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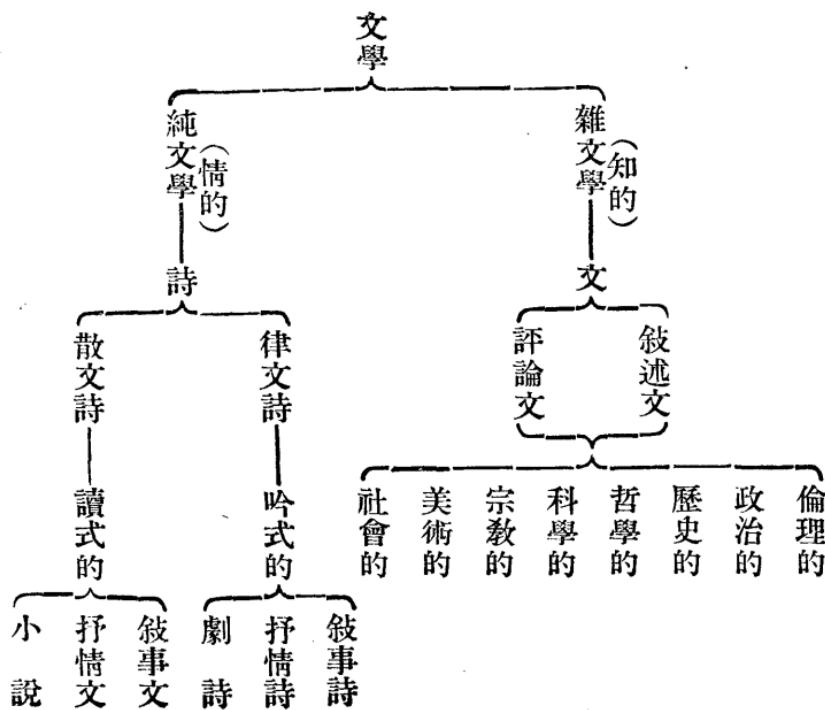
文研  
經室  
說  
集

惟其時文人思想未能解放，欲攻正統派而仍以六藝爲護符，以致拖泥帶

水，僅僅膠於駢散之形迹，亦烏足以折桐城派之心哉？夫求證之範圍宜廣，遠稽古初可也；辨章學術，則須取明晰時期，以免含混之弊，而收事半功倍之效。阮等不根據六朝文筆之說，而擴充光大之。當時學海堂弟子如劉天惠、梁國珍、侯康等雖曾考文筆之源流而未有正確之見解，但以依附孔子爲豪，是其失也。

## 五 文學之要素及研究文學之方針

今茲討論文學，以漢代之廣義觀爲「誤會時期」，唐宋以後承劉顏之傳統派者，爲「蒙蔽時期」，庶乎文學之真義，不難迎刃而解也。試以西洋文學之分類，與獨立派文筆之涵義，一比較之，便見余言之不謬矣。西洋文學之分類，以情知二系爲歸；其屬於情者，如詩歌小說之類，以之陶冶性情，激發志氣者是也；其屬於知者，如科學哲學之類，以之傳達學問，開展知識者是也。茲爲列表如左：



觀右表，知遠西文學，不外情知二系，卽依其法以支配我國文學，亦可就範。日本芳賀矢一、杉谷虎藏合編作文講話及文範，易雜文之名曰實用文，純文曰美文，以部署東方文體，更爲愜當。但因此一般學者遂謂文卽純文，筆卽雜文，則又未是。文以有韻爲主，僅可指吟式一部；散文詩則中國不以爲詩，併入雜文，概謂之筆可也。雜文之敘述文一部，雖在史事之例，昭明不認其爲文學，而在遠西，則另有限制。溫齊斯特（Winchester）曰：『書籍非皆文學也，必雄奇瑰偉，善載眞道，深契人情，而後始爲文學耳。』又曰：『其旨在傳達思想，而以情爲輔助之具，令有完備愉快之領會者，則其書爲散體文學，如歷史及評論是也；反之若情感爲初旨，思想緣之而入人心者，則其書爲美文，如詩與小說是也。』

據景昌極等譯文學評論之原理第二章及第六章

使敘述文而帶有溫氏所說之條件，則亦「事出沈思，義歸翰藻」之類矣；豈必擯之文學外乎？晚期獨立派，以內美外美諸要素取締文學；溫氏之善載眞道，雄奇瑰偉，卽外美也；深契人情，卽內美。

也；雜文之中，以此裁之，雖昭明亦當無閒然矣。故知文筆與純文雜文，分而言之，則涵量不同；合而言之，則性質未異。中西文學精神溝通之點，大體如是；研究文學者之須取獨立派之觀念而發揮光大之，其故亦在是。

我國文學與西洋相通者，既如上述；其不同之處，亦須注意，以見特質。西洋文字，可奇而不可偶；蓋音有單複之不同，形有長短之不齊也。我國則駢散隨意繁寡，稱心此其特點。一、六朝美文，托體音韻，音韻之支配有二：曰句末之韻脚，曰句中之聲調。韻脚則西洋律文詩亦有之，茲亦不必言。句中聲調，則殊邦未有規定，而爲文筆分析時期所最注重。沈休文謝靈運傳論曰：「五色相宣，八音協暢，由乎元黃律呂，各適物宜，欲使宮羽相變，低昂舛節。若前有浮聲，則後須切響。一簡之內，音韻盡殊；兩句之中，輕重悉異；妙達此旨，始可言文。」是調劑句中之音，雖無句末之韻，亦得與吟式之文相當。此西洋律文詩中所無者也。此其特點二。加以篇幅之限制，共三特點矣。吾願國內治文學者，勿輕棄。

此三特點，庶其創造之新文學，不致失去中國之色彩焉！

最後更有一語聲明：吾人所取乎文筆者，取其含義，不必泥其名稱也。文筆之名廢棄既久，勢難一旦恢復；蓋恢復，則後起之名多所扞格也。今以有韻之文曰詩，無韻之筆，單稱則曰散文，或雜文，與詩對稱，則省曰文。以蘄評論之間，可通今古，指趣所歸，不致誤會讀者詳之。

(注一)（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舉偏以該全例）儀禮十七篇，非盡士禮也，因篇首冠昏諸篇，均以士禮標名，而漢儒乃有士禮之目。

## 文體之孳乳第二

### 一 詩與散文發生之先後

文學演進之迹，無論何國，皆詩先於散文。歐洲文化，以希臘爲先進，希臘之最初文學作品，爲宗教頌歌(Hymns)，有韻之辭也。蓋禱祝之詞，嗟歎永歌，

便於委曲盡意，音聲協調，便於朝夕記誦；非散文所能及也。頌歌之詞，今已不存，論其著作之可考者，荷馬（Homéros）所作史詩（Epos），伊麗雅（Ilias Poiésis），即希臘流傳之第一部文學作品，亦即西洋之第一部作品也。其在中國則葛天（注一）雲門（注二）之歌，遠在三皇之世。其有文辭足徵者，如康衢之謠，堯時已稱古詩；（注三）股肱元首之歌；（注四）卿雲（注五）南風（注六）之詩，並唐虞之遺響，遠在詩書以前者也。

書曰：『詩言志，歌永言，聲依永，味同律和聲。』則知中國古代文學，所以達情紀事者，僅有歌詩一體而已。劉彥和云：『人稟七情，應物斯感；感物吟志，莫非自然。』明文心雕龍詩篇篇又云：『匹夫庶婦，謳吟土風；詩官採言，樂育被律；志感絲篁，氣變金石。』樂府篇是知閭巷歌謠，聲發天籟，正如荒裔苗猺，無文字之用，而有秧歌之樂。蓋生民之初，必先有聲音而後有語言，有語言而後有文字，詩歌之作，在聲音之間，而在文字之迹。一言爲蔽，則詩者結繩以前之文學，散文者

書契以後之文學耳。

詩歌既爲一切文學之源，故古人一切著作，若哲學，若政治，若科學，若醫學，……皆不脫詩之形相。蓋沿襲既久，浸潤自深，言語之間，自然吐露耳。西洋如蘇倫（Solon）之政見，亞拉克曼德（Anaximander）之哲學，皆以永歌出之。中國六藝，自樂詩外，——樂經亡佚，詩經本爲詩歌總集，故皆不計。——易、書、禮、春秋亦多協韻之文。（注七）諸子中，如老子云：『視之不見名曰夷，聽之不聞名曰希，搏之不得名曰微。』靈樞經云：『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，視其所在迎之界。』其形式全似古歌謠。近人謂老子爲哲學詩，則靈樞亦醫學歌訣矣。是散文由詩歌脫胎而出，亦猶言語由聲音演進而成，可斷言也。

## 二 詩之流變

韻文之有歌謠，尙矣；詩有六義，風、雅、頌者，詩之體也。孔穎達詩正義說嚴羽云：『風、

雅頌既亡，一變而爲離騷，再變而爲西漢五言，三變而爲歌行雜體，四變而爲

沈宋律詩。」

詩滄浪

徐巨源云：「古詩者風之遺，樂府者雅之遺，蘇李變而爲黃

初，建安變而爲選體，流至齊梁排律，及唐之近體，而古詩遂亡。樂府變而爲吳趨越艷，雜以捉搦企喻，子夜讀曲之屬，以下逮於詞焉，而樂府亦衰。」

叢談苑

余

謂詩變爲騷，別流爲賦；騷一變而爲五言詩，爲樂府；再變而爲律詩，三變而爲詞，爲南北曲；此韻文流變之正軌也。列表如次：



察韻文流變之迹，不外整齊與參差二端：風、雅、變騷，由整齊而至參差也；離騷之後，五言與近體承整齊之軌，詞與南北曲衍參差之宗，故參差可承整齊之系，整齊不可襲參差之統。朱子語類曰：「古樂府只是詩，中間卻添許多泛聲，後來怕失了泛聲，逐一添個實字，遂成長短句，今曲子便是。」

見宋人論詩篇謂詞○

此樂府變而爲詞之故，亦卽整齊可衍爲參差之說也。汪森詞綜序曰：「自古調變而爲近體，而五七言絕句傳與伶官，樂部長短句無所依，則不得不更爲詞。」此詞曲發生之故，亦卽參差不可截爲整齊之說也。

陸儼山引鄭漁仲語曰：「樂以詩爲本，詩以聲爲用；古之詩，今之辭曲也；若不能歌之，但能誦其文，而說其義，可乎？」宋長白曰：「夫樂之義理，詩詞是也；聲歌猶後世之腔調也；兩者俱諧，乃爲大成。漢古樂府，如朱鷺君、馬黃、雉子斑等曲，其辭皆存而不可讀，想當時自有節拍長短高下，故可合於律呂；後來擬作者，但咏其名物，詞雖有倫，恐非樂府之全也。」並見柳亭詩觀上二說，則知

詩者當與樂合。賦與五言詩律詩，既不可歌，故爲詩之支別也。自古樂亡而有樂府，樂府之調又亡，則不得不有詞曲之近代樂矣。詩樂分離，以離騷爲導火線。胡元瑞曰：「詩亡樂廢。屈宋代興，九歌等篇以侑樂，九章等作以抒情，而歧途兆矣。」見蔣闐續詩人玉屑二故由離騷之九章一派演之，則爲漢人之賦，約之則爲

五言詩律詩由九歌一派循其聲——泛聲——而約其辭，則爲樂府；因其聲而實以字，則爲詞曲；詞曲之發生，亦音樂不可絕滅之故也。

總之，詩之流變就形式言之，則有整齊與參差之別；就精神言之，則有詩樂之分合。

### 三 雜文之流變

我國讀式之文，分駢散二體：奇句爲散，偶句爲駢。古代文章，本互用而不分，包世臣文譜嘗分析尚書堯典之文，以爲奇偶互行之證。其說如次：

「欽明文思」一字爲偶；「安安」疊字爲偶；「允恭克讓」二字爲偶；偶勢變而生三，奇意行而若一。「光被四表」於上下，語奇也而意偶。「克明峻德」四字一句，奇；「以親九族」十六字四句，偶。「協和萬邦」十字三句，奇；而「萬邦」與「九族」「百姓」語偶。「時雍」與「黎民於變」，意偶，是奇也而偶寓焉。乃命羲和」節奇。「若天」「授時」隔句爲偶，中六字綱目爲偶。

「分命」「申命」四節體全偶而詞悉奇。『帝曰咨』節奇。「期三百」十七字，參差爲偶；「允釐」八字，顛倒爲偶；而意皆奇。故雙意必偶。『欽明』「允恭」等句是也；單意可奇可偶。「光被」「允釐」等句是也。雖文字之始基，實奇偶之極軌。

包氏之說，雖多穿鑿附會，而古代奇偶不分，則無可疑也。李兆洛云：『六經之文，班班具存。自秦迄隋，其體遞變，而文無異名；自唐以來，始有古文之目，而目六朝之文爲駢儷。而爲其學者，亦自以爲與古文殊路。既歧奇偶爲二，而於偶之中，又歧六朝與唐與宋爲三。夫苟第較其字句，猶其影響而已，則豈徒二焉三焉而已，以爲萬有不同可也！……文之體，至六代而其變盡矣；沿其流，極而泝之以至乎其源，則其所出者一也。』鈔序文曾國藩云：『……自漢以來，爲文者莫善於司馬遷，遷之文，其積句也，奇而義必相轉，氣不孤伸，彼有偶焉，者存焉。其他善者，班固則毗於用偶，韓愈則毗於用奇。蔡邕范蔚宗以下，如潘、

陸、沈、任等比者，（注九）皆師班氏者也；茅坤所稱八家，皆師韓氏者也。……』

送周荅

王闔運云：『單者純單，始於北周，而韓愈揚其波，趙宋以後奉宗之；至

近代歸方而靡矣。複而又複，始於陳隋，而王勃等溺其泥，中唐以後小變焉，至南宋汪、陸而塌矣。（注十）元結、孫樵化複爲單，庾信、陸贊運單成複，皆似有使轉，而終限町畦。……』

王志二答陳深之論文家單複二法

駢散文之流變，三家之說審矣。惟曾

氏推班固爲駢文之祖，則與包氏同其附會。今論駢散之體，當以旗幟鮮明者爲準；王氏所言「純單」「又複」者，得其眞矣。純單之文，雖始於北周，而自韓氏之倡古文辭，始成專門之業，而與駢文之分界亦益清晰。余謂先秦文學，本重華辭；駢文者，華詞之靡也。純單之文，又矯枉而過正者也。故一切學術，由含混而趨明晰者，極好之現象也。惟文章之分駢散，爲偏頗而不健全，未足與於進化之例。

駢文之弊也，由六朝之駢，降而爲宋明之四六，屬對雖工，纖細已極，甚至以

卦名對卦名，以干支配干支，立定間架，幾如刻板。至明清村塾傳習之兔園冊子，類典串珠，花樣集錦，尤爲陋之陋者也！

散文之弊也，由韓歐之古文，降而爲前清之桐城派文，以穩順字句，鋪飾門面；以師承義法，文其淺陋。其尤可笑者，卽撰書序題跋，亦惟虛張聲價，空詞敷衍，無怪爲同時漢學家所齒冷也！

(注一)呂氏春秋古樂篇：昔葛天氏之樂，三人摻牛尾投足以歌八闋：一曰載民，二曰玄鳥，三曰遂草木，四曰奮五穀，五曰敬天常，六曰達帝功，七曰依地德，八曰總禽獸之極。

(注二)周禮春官大司樂：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……(鄭注)此周所存六代之樂。黃帝曰雲門大卷。黃帝能成名萬物，以明民共財，言其德如雲之所出，民得以有族類。

(注三)列子仲尼篇：堯乃微服游於康衢，聞兒童謠曰：『立我蒸民，莫匪爾極，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。』

堯喜曰：『誰教爾爲此言？』童兒曰：『我聞之大夫。』問大夫，大夫曰：『古詩也。』○笠案：列子雖僞書，蒸民之辭，典籍多有稱引，卽如詩皇矣篇亦有「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」之語，疑古謠相傳，人得

襲用，僞列子之言，或有所據。

(注四) 尚書益稷篇帝庸作歌曰：『勅天之命，惟時惟幾。』乃歌曰：『股肱喜哉！元首起哉！百工熙哉！』

(注五) 尚書大傳帝乃倡之曰：『卿雲爛兮，紈縵縵兮，日月光華，旦復旦兮！』

(注六) 孔子家語辨樂解：昔者舜彈五絃之琴，造南風之詩。其詩曰：『南風之薰兮，可以解吾民之愠兮！南風之時兮，可以阜吾民之財兮！』○案此詩又見尸子。

(注七) 參考楊慎古音略例，升庵全顧亭林音論音學五書或日知錄卷二十一，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一。

(注八) 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六：唐人詩自開元天寶以前，未有古律之分，大曆貞元詩句漸趨穩順。白樂天自言新舊詩各以類分：有諷諭詩，有閒適詩，有感傷詩，又有五言七言長短絕句，自一百韻至兩韻者，四百餘首，謂之雜律詩。是絕句亦律詩之一體，未嘗別而異之也。(下略)

(注九) 潘岳字安仁，事實詳晉書五十五卷。陸機字士衡，弟雲字士龍。張華稱機與弟雲爲二俊事。

實詳晉書五十四卷。沈約字休文，事實詳梁書十三卷。任昉字彥升，事實詳梁書十四卷。

(注十)汪藻字彥章，事實見宋史四百四十五卷。文苑傳。陸游字務觀，事實見宋史三百九十五卷。

## 文學分類之商榷第二

### 一 篇章歸納之新舊成績

古人作文，因宜製體，初無程律。逮晉摯虞，纂集篇翰，使就條貫，謂之文章流別；任昉繼作，竟委窮源，述爲緣起；然後文家體製，得其綱領；此文體歸納之權輿也。後之作者，自蕭氏文選以降，代有損益。大率前修未密，後出轉精。各家比較，除摯書亡佚不計外，略如次表：

書名	時代	作者	門類	書之性質
文章緣起	梁	任昉	八十四類	
文心雕龍	梁	劉勰	廿一類（自辨至書記）	文學評論

文選	梁	昭明太子蕭統	三十九類	名著選
文章正宗	宋	真德秀	四門	
唐文粹	宋	姚鉉	十八類	
宋文鑑	宋	呂祖謙	五十類	
元文類	元	蘇天爵	四十三類	一代之總集
明文衡	明	程敏政	三十八類	
八家文類選	清	儲同人	六門三十類	
古文辭類纂	清	姚鼐	十三類	
古文辭略	清	梅曾亮	十四類	名著選
經史百家雜鈔	清	曾國藩	三門十一類	

李偉曰：『從前文章，祇如散錢，至昭明文選分三十九類，始合散爲十；姚氏古文辭類纂分十三類，始合十成百；曾文正經史百家雜鈔分三門十一類，始

貫百成千；然綱舉而目未盡張，虛陁短絀，實不滿千。姚氏以前，儲氏八大家類選，分六門三十類，其奏疏、書狀卽曾之告語門，其序記、傳誌卽曾之記載門，論箸、詞章卽曾之箸述門，已幾幾乎合百成千矣。惟所選僅及八家，未足網羅百代。宋真氏文章正宗，闢分四類，而子目不具，則又有千而無百……

王葆心  
高等文

四學  
上講義  
卷

是知各家分類，因時代或所箸書之性質關係，俱未臻於健全。而曾氏姚氏，則頗爲世所宗仰；故梅氏辭略亦僅就姚氏類纂增入詩歌一類也。惟姚氏曾氏，亦多胎息乎真儲之成法，茲以四家比較，列表如左：

二 第 論 議					
二 第 論 議					
解	辨	議	說	論	對問
					原
1					
論 辨					
論 著					
述 著					
四類					
真德秀					
六門					
三十類					
儲欣					
十三類					
姚鼐					
十三類					
曾國藩					
三門十一類					

一 第 令 辭						詞 歌 第 四							
第三書狀			一第議奏			六 第 章 詞							
書	狀	啓	四	表	疏	狀	書	賦	祭	哀	銘	箴	策
5	13	6	4		3			11	12		10		2
贈	哀	詔	書	說	奏	議		頌	詞	賦	箴	銘	序跋
序	祭	令											
哀	詔	令	書	牘	奏	議							序跋
二 第 語 告						一 第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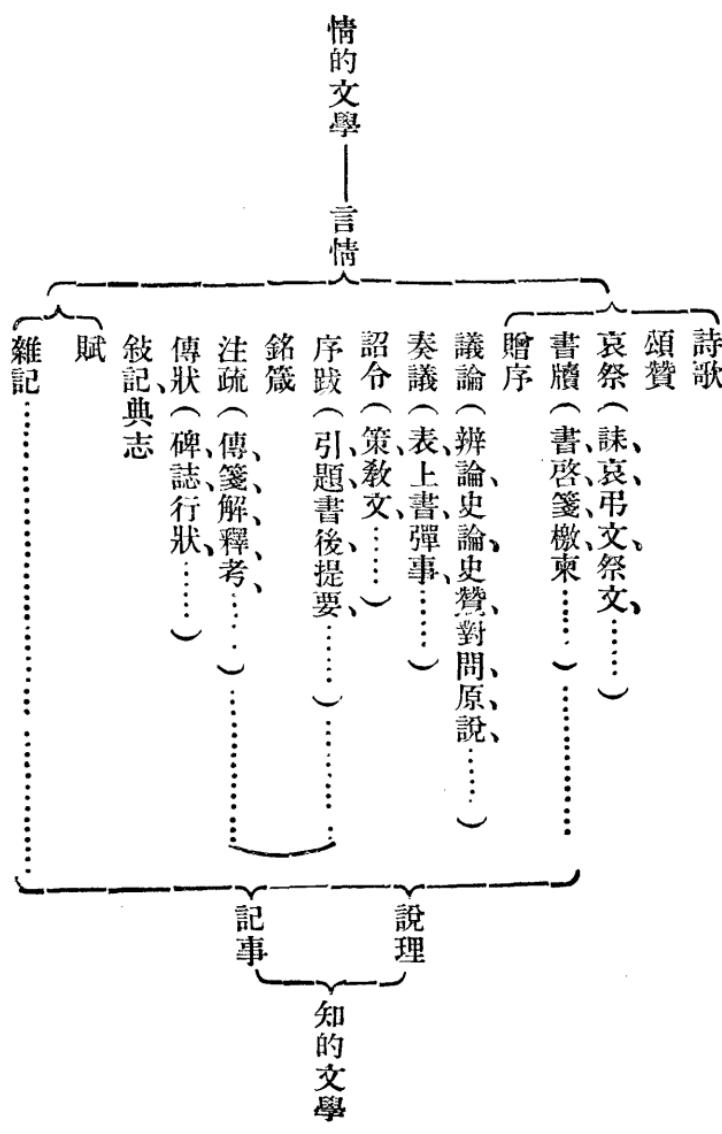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三 第 事 記

序記	第四	記	引	序
傳	第	誌	傳	五
碑	傳	誌	碑	銘
狀	傳		誌	墓表
	7	8		9
傳狀		碑誌		雜記
			傳誌	雜記
				典志
				敍記
				載記
				三 第

曾氏之三分法，雖較前人爲簡賅，然亦不能謂爲無病也。論其缺點，約有二端：以詞賦入箸述門，混美文於實用。此其求簡之失一也。班固有言：『賦者古詩之流。』古人詩賦，多用於陳奏諷諫，或用以言志，或用以贈答，與奏議書牘同其作用；猶祭祀之文，散之則爲武成金縢篇名，韻之則爲九歌、招魂，是詞賦與告語一門，亦有共通之點，其失二也。曾氏如此，他人可知矣！

然則文章分類，如何而妥？曰：文之爲用，不外說理，記事，言情三種；以三者爲綱，界限似較清晰。惟文體與作用，頗不一致。有一體而僅有一種作用者，亦有

一體而有二三種作用者，此中消息，不可不爲之溝通。茲爲斟酌各家體類，列表如次：



## 二 詩的各種分類法

詩賦爲文學之中心；其至低限度，亦當與雜文處同等地位；而我國文學之分類，偏重雜文，而詩賦之名，似若僅足與雜文中之論說、敘記相頡頏者，何其蔽也！詩大序曰：『詩有六義焉：一曰風，二曰賦，三曰比，四曰興，五曰雅，六曰頌。』是古時詩有詳密之類別也。孔穎達正義引鄭志：『張逸問何詩近於比、賦、興？答曰：比、賦、興，吳札觀詩，已不歌，明其先無別體，不可歌也；孔子錄詩，已合風、雅、頌中，明其先無別體，不可分也。』孔氏又曰：『風、雅、頌者，詩篇之異體；賦、比、興者，詩文之異辭耳。大小不同，而得並爲六義者，賦、比、興，是詩之所用；風、雅、頌，是詩之成形；用彼三事，成此三事，是故同稱爲義，非別有篇章也。』由前之說，則孔子約六義爲三，所謂刪詩者，亦兼指篇翰之歸納矣；由後之說，則詩體原本只有三端。六義之說，後世失講，今亦不必強作解事；而古代吟式之文，有完備之類別，則爲不可掩之事實也。

風、雅、頌之體，後世既無嗣響，詩人之篇什，亦遂散漫無統系，人知雜文之爲滿屋散錢，而不知純文亦如滿地碎金也！評文之家，或隨手掇拾，爲之歸納：故有以一時之作或數人之作爲一體者：如建安體、黃初體、齊梁體、南北朝體之類。（注一）並以時代爲歸者也。魏曹子建、劉公幹詩，謂之曹劉體；晉稽康、阮籍諸人詩，謂之正始體；左思、潘岳諸人詩，謂之太康體；宋顏延年、鮑照、謝運靈諸人詩，謂之元嘉體；齊王融、謝朓諸人詩，謂之永明體；梁庾信、徐陵詩，謂之徐庾體；若此之類，並以作家爲標準者也。有以字句不同爲一體者：如文章緣起以三言詩爲晉夏侯湛作，四言詩爲漢韋孟作，五言詩爲李陵與蘇武作，六言詩爲谷永作，七言詩爲漢武帝柏梁殿聯句作，九言詩爲魏高貴鄉公作，此以每句字數分體者也。又如師友詩傳錄曰：『……七言五句者，漢昭帝淋池歌是也；六句者，古皇娥歌是也。』滄浪詩話曰：『有三句之歌，高祖大風是也；古華山畿二十五首，皆三句之詞；其他古人詩多如此者。有兩句之歌，荆卿易水歌是

也；又古詩青驄白馬共戲樂女兒子之類，皆兩句之詞也。有一句之歌，漢書「枹鼓不鳴董少平」一句之歌也。又漢童謡「千乘萬騎上北邙」，梁童謡「青絲白馬壽陽來」，皆一句也。此以每篇句之多少分體者也。夫以作家或時代分，則不以文學爲主體，非類之類，故其結果仍無系統；以字句分，則長短句之歌謠與長篇之詩，更何法以限制？且詩之斷句，有僅爲一讀逗音而非句者，昔人於句讀無明了之分析，故混稱曰句；若繩以今日新標點，則句之多少，異其數矣。是知上述分類之法，皆無聊之極思耳，豈可懸爲準鵠哉？

無韻之文，因作用而爲名稱，因名稱而爲體制；如論、說、叙、記之類是也。詩之分類，亦可依仿其法。元稹諸人，曾從事是項之工作，其說如次：

元稹說 詩迄於周，離騷迄於楚。是後詩之流爲二十四名賦、頌、銘、讚、文、誄、箴、詩、行、詠、吟、題、怨、歎、篇章、操、引、謠、謳、歌曲、辭、調，皆詩人六義之餘。樂府

嚴羽說 有琴操古有水仙操，辛德源所作；別鶴操，商陵牧子所作。有謠：

沈炯有獨酌謠，王昌齡有箜篌謠，穆天子傳有白雲謠。曰吟：古詩有隴頭吟，孔明有梁父吟，文君有白頭吟。曰詞：選有漢武秋風詞，樂府有木蘭詞。曰引：古曲有霹靂引，走馬引。曰詠：選有五君詠，唐儲光羲有羣鴟詠。曰曲：

古有大堤曲，梁簡文有烏栖曲。曰篇：選有名都篇、京洛篇、白馬篇。曰唱：魏

武帝有氣出唱。曰弄：古樂府有江南弄。又有以歎名者：古詞有楚妃歎，有

明君歎。以愁名者：選有四愁，樂府有獨處愁。以哀名者：選有七哀，少陵有

八哀。以怨名者：古詞有寒夜怨、玉階怨。以思名者：太白有靜夜思。以樂名

者：齊武帝有估客樂，宋臧質有石城樂。以別名者：子美有無家別、垂老別。

新婚別。  
《滄浪詩話》

沈驥說 武帝製落葉哀蟬，而有曲名；班婕妤製怨歌，而有詞名；司馬相

如製封禪，而有頌名；息夫躬製絕命，而有辭名；卓文君製白頭，而有吟名；

韋孟諷諫，東方朔誠子，蘇武李陵贈別，王昭君寫怨，西漢之可見者如此。

辨詩體明

依名稱爲歸納，較以時代作家或字句分類者，爲有條貫矣；然諸家所舉之名，性質至爲複雜。元氏嘗自聲明曰：『由操而下八名，皆起於郊祭，軍賓吉凶，苦樂之際……而又別其在琴瑟者爲操引，采民氓者爲謳謠，備曲度者總得謂之歌曲詞調……由詩而下九名，皆屬事而作，雖題號不同，而蒸皆謂之爲詩可也。』依元氏之說，二十四名復可分爲三組如次：

讀式詩	吟式詩	協律詩
賦頌銘讚文誄箴	詩行詠吟題怨歎篇章	歌曲詞調
		謳謠
		操引

然此種分類，亦頗有可疑之點：古人文學作品，通稱篇章，或曰篇什，前在第一篇中已言之矣。是則詩題之下加篇章字樣，與任意加一詩字，同爲無關體要。吟咏等名，依字詮釋，亦詩之別號耳。與篇章一而四，四而一者也。而賦、頌等名，則確有作用與體製之別。此其可疑者一。篇章吟詠諸名，爲表示作品在文學上之位置；而怨、歎、愁、哀、思、樂諸名，則爲表示作品所描寫之事實。前者爲附着於詩題之符號，後者直爲詩題耳。性質不同，烏能並論？此其可疑者二。且詩之名稱與體製，古來甚多糾紛，茲以謝榛之說，證之如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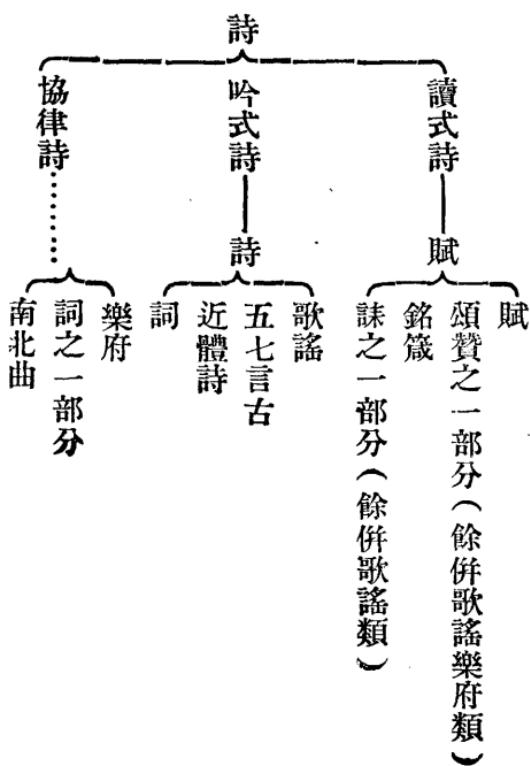
文式放情曰歌，體如行書曰行，兼之曰歌行。快直詳盡曰行。悲如蛩蟬曰吟，讀之使人思怨。委曲盡情曰曲，宜委曲諧音。通乎俚俗曰謠，宜隱蓄近俗。載始末曰引，宜引而不發。此雖體式，猶欠變通。蓋同名異體，同體異名耳。同名者若……瓠子歌……五噫歌……琴歌……房中歌……匈奴歌……鮑司隸歌……悲歌……鷄鳴歌……天馬歌……地驅樂歌……前緩聲歌……黃竹歌……

挾瑟歌……白帝歌……李夫人歌也。同體者若……苦寒行……同聲歌……齊驅  
樂……明妃辭……蒿里曲……東武吟……合歡詩……箜篌引……白馬篇……五君  
詠……善門頌……白雲贊也。體無定體，名無定名……悟者得之。  
四二漢詩

余謂文式之說，固近附會，而謝氏以名體俱不足據，所舉同體之名，打破上  
表三組之說，則又未然也。蓋文章有正名有別名，別名之適與他項正名同者，  
自當別論，不可遂謂其名之無標準也。譬如史傳之末所下評語，班固曰贊，荀  
悅曰論，東觀曰序，謝承曰誼，陳壽曰評，王隱曰議，何法盛曰述，揚雄曰譏，劉昺  
曰奏，  
見史論贊篇通此亦同體而異名者。若以劉昺之奏，與漢世「奏以按劾」之奏同  
言，則不侔矣。蓋前者爲論贊之別名，後者則爲正名，別名亦可謂之嫌名，割之  
例外可耳。故文式所釋之歌曲，非元氏配樂之歌曲；謝氏所舉同體之歌曲，亦  
非文式之歌曲，無足怪也。故以正名爲歸，則同體之序、誼、評、議……可以論贊  
一名總之，同體之辭、曲、吟、引……亦可以歌行一名總之。而前人之以名稱分

類者，正名嫌名，往往混淆，自元稹以下，胥不能免焉；且後世文體孳乳漸多，新名舊名，時相抵觸，此糾紛之所以日甚歟！

夫各種歸納，俱有缺點，既如上述，茲綜覈各種方法，取通行之名足以表示體製者，仍以三組支配如次：



右表以字句之體，時代之體，名稱之體，糅合爲用，使名類之不可以假借，而後嫌名皆可依類就範，庶無糾紛之弊焉。

末了，本章所舉「讀式詩」「吟式詩」與西洋之「律文詩」「散文詩」不同。西洋以無韻者爲散文詩；有韻者爲律文詩；中國則無韻之詩是否成立，尙有問題，顧炎武雖言詩經有不押韻者，多數學者仍然懷疑。蓋西洋詩以情爲主，故小說亦入詩類；中國詩以韻爲主，故有言紅樓、水滸爲詩者，則覺怪誕；此東西邦之詩的歷史不同，不能強合也。而中國漢以後之賦、頌，雖云原本詩騷，音節與散文爲近，故雖有韻而不宜歌。藝文志曰：『不歌而誦謂之賦』，則中國自有其特別之讀式詩在也。

(注二)建安漢末年號，曹子建父子及鄴中七子之詩，謂之建安體。

黃初，魏年號，與建安相接者

謂之黃初體。通齊梁兩朝而言之，謂之齊梁體。通魏周而言之，謂之南北朝體。

案諸體並見

滄浪詩話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8 5132B

7027

